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5年9月30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换股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由1,552,440,806股增加至1,552,440,937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约定,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0,9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59,925股后的1,543,281,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519,372.14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本次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调整分配总额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终总股本×0.12=18,519,372.14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59,925股)×100%=[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享受倾斜股利]。

3.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4日。

4.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0,9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59,925股后的1,543,281,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519,372.14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按本次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调整分配总额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终总股本×0.12=18,519,372.14元(含税)。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59,925股)×100%=[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享受倾斜股利]。

10. 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552,440,806股扣除回购的股份1,159,925股后的1,543,28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19,370.5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市价现金股利,k为本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A为本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a为本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后,则转换持有的转股申请将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允、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情况

根据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552,440,806股扣除回购的股份1,159,925股后的1,543,28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19,370.5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5年9月30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2,440,937股,按照每股市价现金股利不变,调整后的转股价为1,543,281,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即18,519,372.14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59,925股)×100%=[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享受倾斜股利]。

三、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收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109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如因派息股东账户内资金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59,925股)×100%=[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享受倾斜股利]。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62元/股调整为7.61元/股,自2025年12月24日起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奥微湖杉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帝奥微湖杉基金是由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湖杉”)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拟向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湖杉”)拟向帝奥微湖杉基金管理人。

2、帝奥微湖杉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但不超过4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向子公司安徽泰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以现金缴付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本次投资拟向帝奥微湖杉基金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相关制度》”)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4、主要合作方情况

1. 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奥美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号楼1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注册资本:24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1505288985K

成立日期:2010-02-05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

5. 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江苏奥美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豆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红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063941X

成立日期:2015-07-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

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广告发布,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其他合作方: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金融科技10幢217-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控股股东:苏仁宏

出资额: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B14H7F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陈春兰持股20%。

成立日期:2021-01-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其他合作方: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